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ugust-2019-Codification-of-General-Waivers/Consultation-Paper/cp201908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文所用有關字詞的涵義與《諮詢文件》所界定者相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將現行允許中國發行人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可毋須在股東大會及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有內資股在內地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現時可改變其計算代價比率方法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30 段所述，將現行允許上市發行人在財務報告的公司或股東資料部分的顯眼處註明股份代號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04(2)及(4)的條件編納成規，用於豁免遵守《主板規則》第 4.04(2)及 4.04(4)條有關披露營業紀錄期後收購或將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應同時考慮該收購於收購年度對新申請人是否過於重大，因收購可能加劇公司負債。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4.10 條豁免編納成規，使海外經營銀行的公司毋須遵守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聯交所只要求有與金管局相當的監管機構而不確保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程度優於或與金管局的程度相符。而且，如有關公司違反海外監管機構的規例，聯交所未必有足夠條例基礎懲罰／遣責該公司。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第 8.21(1)條的條件編納成規，用以豁免新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8.21(1)條有關更改會計年度期間的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此舉有可能影響新申請人於最近財務年度的盈利等表述，或有可能誤導投資者其業績表現。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i) 在新申請人符合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的前提下，將《主板規則》第 13.46 及 13.49(1)條的一般豁免編納成規；(ii) 將類似豁免納入《主板規則》第 13.48(1)條及《GEM 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iii) 將中期業績豁免與年度業績及報告豁免條件劃一；及(iv) 廢除《主板規則》第 10 項應用指引，並將有關指引納入相關《主板規則》規定？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58 段所述，將豁免上市航空公司購置飛機時披露實際代價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容許上市發行人按分拆公司於分拆上市當日的已發行股數釐定分拆公司的計劃限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將豁免在聯交所及內地交易所雙重上市的發行人遵守行使價規定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諮詢文件》第 71 段所述有關公司秘書經驗及資格的豁免編納成規？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 公司秘書為股東與公司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亦就公司合規提供大量且專業的意見。如豁免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公司未能及時提供足夠資訊予公眾作考慮，勢將造成資訊不公，不利市場運作。

2. 公司秘書必須為特定專業人士，其對香港法例及法規（特別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上市規則）相當熟識。如豁免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或會令公司於合規方面有嚴重缺失。

3. 香港及全球對合規要求日趨嚴謹，將豁免編納成規定必令全球認為香港的合規要求正在倒退，打擊投資者對本港上市公司的信心。

4. 就上述所提及，公司秘書必須為特定專業人士，其行為及操守受相關組織監管，對其職業操守及行為操守有嚴格的要求及監管。如豁免公司秘書的資格，該公司秘書則無須受相關組織及守則監管，其行為未必符合投資者所預期。

5. 如豁免公司秘書的資格，其未必有足夠經驗及知識向公司及董事會提供意見，亦有可能因此淪為橡皮圖章，只盲目跟從大股東／董事會的指令。

6. 如公司有意委任於該行業有經驗／對該公司有貢獻之士為公司秘書報答其貢獻，公司可委任其為公司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其有經驗之範疇提供其意見，而由於其未必熟識公司秘書之工作，亦未必能勝任公司秘書之工作。

7. 由於公司秘書其中一個重要任務是令公司跟從上市規則之規定，即使公司主營業務不是主要在香港經營，只要其股份是在香港上市，其即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擁有特定專業知識是必要的。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a)若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的主板上市發行人能符合與《主板規則》第 8.21A(2)條所載相同的條件，並在上市文件及交易通函另作適當披露，則豁免他們可不用載列營運資金聲明；及(b)限制《主板規則》第 8.21A(2)條，令豁免只適用於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或保險公司，但須在上市文件中另作披露及符合《諮詢文件》第 73 段所述的條件？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既然該等企業已按其他規定維持適當資金流動性水平，披露該等聲明亦不影響上市發行或增加其負擔。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7-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HKEX-LD15-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 17.05 條以明確規定禁止授予期權的時間包括內幕消息公告後的交易日？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因為有關消息或會影響股價，從而影響發行期權之行使價的最低要求。但有關規定需清楚列明是否只禁止公告後的交易日還是公告後之五個交易日。因為決定行使價之要求除公告當日之收市價，亦受公告前五個營業日的收市價影響。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16-09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31-12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的新應用指引，令規則內容更完整？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58-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將指引信 HKEX-GL60-13 中的指引納入《上市規則》以便新申請人參照？

是

否

您可說明理由。

- 完 -